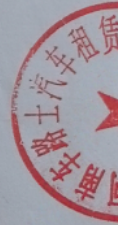


汽车租赁合同



河南车路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甲方（出租方）：河南车路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为确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年，自车辆交付之日起计算（2023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二、交车手续

双方核对车辆的车型、数量，行驶证、保险单等手续后，甲方将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同时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无质量瑕疵和缺陷的租赁车辆。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律法规，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乙方租赁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缴纳乙方承租车辆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配合处理乙方发生的交通事故。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车辆丢失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正常上路时，甲方应提供相同车型或短期应急车辆供乙方使用，且乙方不再支付用

车费用。但乙方应及时报案并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必要时可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驾驶承租车辆的驾驶员需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应与租赁车辆相符。

2、合同有效期内，一旦车辆发生故障，乙方应禁止继续使用该故障车辆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使用车辆期间保养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并及时告知甲方；必要时甲方须及早派人赶至事故现场，并按照交通管理、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配合乙方进行事故处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负主要责任的事故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保险赔偿的，则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有效期内，车辆发生违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罚金和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五、车型、车辆租金、数量

序号	车型	车辆租金含税 (元/月/辆)	数量(台)
1	上汽大通 G50	4100	11
2	比亚迪秦 EV	4100	8
3	比亚迪元 PLUS	4100	2

序号(1)车辆租金为 4100 元/月/辆，结算总价格：45100 元/月，
共计 541200 元/年。

序号(2)车辆租金为 4100 元/月/辆，结算总价格：32800 元/月，
共计 393600 元/年

序号(3)车辆租金为 4100 元/月/辆，结算总价格：8200 元/月，共

计 98400 元/年

以上租金总价: 1033200 元/年

六、付款方式

1、车辆租金采取半年结算的方式,以此类推。但付款前,甲方需先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2、租赁费用:按照甲、乙双方协商,车辆租赁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 1033200.00 元),合同签订后以转账形式每半年支付一次车辆租金,乙方应当收到甲方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款项汇入甲方账户(如出现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户 名: 河南车路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户: 1702428109100054021

七、车辆保险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为乙方承租的车辆提供年审及购买交强险及车船税,乙方负责车辆投保机动车除交强险及车船税外其他相关险种。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索赔时,甲方会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单。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3、因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及履行合同不能,双方不负违约、赔偿责任。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河南车路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合同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陈岩

甲方授权代表：

2023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乙方授权代表：高婉

2023年10月12日

CG.20230434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新财公开采购-2023-42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新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3-10-08 09:30
中标单位	河南车路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标报价(元)	3394800.0000
服务期	3年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 注	

收到本通知书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